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24个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，即2017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，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申万宏源-安利股份第2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,628,2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9%，成交均价为10.65元/股。

经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决议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2019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有减持或用于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情形。

二、本次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

根据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考虑到公司目前股价偏低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和激励作用，同时亦为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经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。在该存续期内，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；如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议，审议后继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